

免台日外交因為漁業糾紛而再生紛爭。

四、首先，要維持現有「台日漁業協議」的架構，以保障我國的既有漁權與漁場。在「台日漁業協議」開放我國漁船進入八重山北方海域捕魚之後，由於該海域長期以來便是台灣漁民的傳統漁場，因此，在每年四月至八月漁汛期間，我國登記進入該海域捕魚的漁船，每年平均多達三百艘，遠多於日本的一百艘，可見我漁民之積極。但我漁船大量進入釣魚台的海域捕魚，自然讓沖繩漁民有相對剝奪感。

五、因此，從二〇一三年以來，日本沖繩漁民便以自然資源保育為理由，多次向日本政府建議，希望能夠放寬漁船的間距，從現行的兩海里擴大到四海里，以便有效管理該海域的漁業資源。但是漁船間距的擴大，卻會影響我國漁船到此海域捕魚的權益，對此，政府應該要據理力爭，不應對此妥協。

六、其次，要建立「漁具回收機制」，以保障我國漁民的權益。依照「台日漁業協議」的規範，日本政府開放我國漁船作業的海域並不大，而漁船的拖網一放，又動輒長達三十海里；這常常造成我國漁船在作業期間，稍一不慎，拖網便會漂流到禁止捕魚區。日本政府對於我國漁船的漁具越界，往往課以高達三千萬日圓（約台幣一千萬元）的罰鍰，漁民損失不貲。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新政府將儘速在行政院成立「對外經貿談判辦公室」，積極推動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並結合新南向政策布局，為台灣生存與發展打下厚實的基礎。建請積極推動台灣在 TPP 和 RCEP 成員國之內的重要產業領域進行投資與技術合作，形成互利互補的合作機制，進而建構在 TPP 和 RCEP 區域市場的全球產業合作網路，藉此達到維持台灣供應鏈在全球市場優勢的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政府將儘速在行政院成立「對外經貿談判辦公室」，積極推動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並結合新南向政策布局，為台灣生存與發展打下厚實的基礎。重組對外談判團隊及相關組織結構，藉由行政院統籌，以確保各部會改革措施符合國際慣例，並爭取國內農工產業與民眾之支持，值得予以肯定。但要注意的是，過去台灣對外經貿談判中所面對的美國豬肉進口與日本福島食品進口管制問題所衍生的爭議，以及未來參與 TPP 或 FTA 面臨農產品和傳統產業進口威脅壓力，或是可能的「中國因素」干擾，政府所要處理的將不僅限於市場開放的談判策略或法令規範議題，而必須針對台灣的整體經貿戰略展開更全面的布局，並就如何因應參與 TPP 或 FTA 後的產業經濟發展進行全盤性的規劃，才能創造促進台灣經濟結構調整和競爭力提升的效益。

- 二、對台灣而言，參與 TPP 除了需要面對廢除約 95%至 100%關稅的自由化規範之外，包括跨境服務、電子商務、競爭、環境、金融、電信、智財權、政府採購、投資、監管調和、透明化、勞工權益和自然人移動等國內法規調適與行政透明化的要求，這些法規的檢討和修訂，的確仍須透過行政院組成的專責機構進行協調與推動，尤其對於在台灣長期面對「不合時宜法規」的外商而言。
- 三、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的美國豬肉進口，以及放寬對日本福島等五縣所有食品進口管理限制，是美國和日本對台貿易談判的主要訴求，能否找到可行的解決途徑，自然也將成為美日是否支持台灣參與 TPP 第二輪談判，以及能否順利加入 TPP 的關鍵。但是由於近年來國內食安事件頻頻發生，導致民眾對於食品安全和健康安全風險極為敏感，也累積極大的反對意見。
- 四、對此，新政府應該表現合作解決問題的態度，分別與美國和日本進行「經貿戰略對話」，對日方面更要共同描繪邁向日台 EPA 的「路徑圖」，一起討論解決雙方食品安全與進口管理制度等爭議性問題的合作模式，強化風險的評估方法與資訊交流，以及逐步放寬管制之規劃與配套管理措施，如此才能化解國內的疑慮。
- 五、對農產品和弱勢產業而言，除了消極地運用 982 億元的運用基金以協助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外，新政府應該全面地盤點 TPP 開放項目與相關規定對各個產業的影響，特別是應該發動並鼓勵各產業公會成立「加入 TPP 對策委員會」，邀請法人研究人員或專家參與，集合業界的力量，討論加入 TPP 的可能影響，以及應該採取的技術提升、人才培育、資金和法規調整等因應策略方向，進而形成台灣因應加入 TPP 的短、中、長期產業發展策略，並責成主管機關有效落實，才能使各個產業在加入 TPP 時，同步進行產業結構調整，提升產業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或是降低經貿開放後對產業造成的影響，進而爭取產業界對經貿自由化的支持。
- 六、台灣要參與第二輪談判必須與 TPP 會員進行雙邊諮商，而「中國因素」將成為最大變數。尤其若兩岸互動無法在大陸所謂的「一中意涵」上，獲得相互諒解，或海基會和海協會的繫溝通機制中斷，或是 ECFA 服貿協議遲遲無法生效、貨貿協議談判終止等情況發生，則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和汶萊等 TPP 會員是否會不顧大陸反對而支持台灣，實不無疑問。
- 七、對此，新政府應該將兩岸經貿策略列為台灣全球化戰略的重要環節。除了加速通過《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並推動 ECFA 後續協商，以展現維持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正面態度之外，「對外經貿談判辦公室」更要積極研議整體性台灣全球化經貿戰略，針對 ECFA、TPP 和 RCEP 的市場開放和產業應對策略，預先做整體的規劃。在此同時，也應積極推動台灣在 TPP 和 RCEP 成員國之內的重要產業領域進行投資與技術合作，形成互利互補的合作機制，進而建構在 TPP 和 RCEP 區域市場的全球產業合作網路，藉此達到維持台灣供應鏈在全球市場優勢的目標。